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5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的事實、理由與應適用的法條，除以下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柏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的自白。

(二)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

1. 起訴書雖然認為被告是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但是因為告訴人蔡佳宏遭詐騙的款項已經匯入被告帳戶，已經屬於詐欺集團實力支配範圍下的財物，所以應該認為詐欺取財的行為已經完成而告既遂。起訴書此部分的見解尚有誤會，而本院也已經在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當庭曉諭上開意旨，以利兩造攻擊防禦，故此部分應該改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論處。而這屬於犯罪進行階段的差異，不涉罪名變更，所以不用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1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03 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3.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全部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06 需要繳回，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7 定，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減輕其刑。

08 4. 被告偵審自白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  
09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部分，以及被告洗錢未遂  
10 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減刑規定部分，因為洗錢罪、參與  
11 犯罪組織罪均屬想像競合中的輕罪，故不特別援引適用，  
12 僅在量刑時納為有利被告的參考因子。

## 13 二、量刑：

14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並特別注意下  
15 列事項，以及起訴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以示懲戒：

17 (一) 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被告知道詐欺集團已經嚴重侵蝕  
18 社會治安，破壞人際間的信任，也造成很多人損失巨額財  
19 產，痛苦不堪，卻仍然擔任詐欺集團負責取款的車手角色。

20 (二) 犯罪所生之損害：被告正欲提領告訴人款項的時候及時被銀  
21 行行員阻止而未能成功取款，犯罪損害並未進一步擴大，行  
22 為的不法性較低，但仍然破壞社會治安，助長詐欺集團猖獗  
23 的犯罪風氣。

24 (三) 犯罪後之態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均  
25 坦承全部犯行，參酌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定的  
26 偵審自白減刑規定，可以在量刑上做有利的考量。

27 (四) 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被告年紀尚輕，學歷為高中肄  
28 業，之前從事過水電、鐵板燒師傅等業。從法院前案紀錄表  
29 來看，被告在本案之前曾有因傷害案件遭法院判刑的紀錄，  
30 素行不算良好。

## 31 三、沒收：

0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2 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  
03 告沒收。

04 (二)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物，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且被  
05 告既然自承居無定所（偵卷第101頁），則其隨身攜帶存  
06 摺、金融卡等物品也不違常理，無從認定是被告預備供犯罪  
07 所用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08 (三)被告自承：「項羽」一開始跟我說做5天可以給我新臺幣20  
09 萬元，之後又跟我說只能拿提領金額的1%，但我至今都沒  
10 有拿到錢等語（偵卷第103頁），卷內也無其他證據可以認  
11 定被告有獲得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

12 (四)至於告訴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內的款項，檢察官已經函請金  
13 融機構發還告訴人（偵卷第125頁），亦無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志中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莉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 編號 | 物品名稱                                  |
|----|---------------------------------------|
| 1  | iPhone SE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
| 2  |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金融卡1張   |
| 3  | 日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金融卡1張 |
| 4  |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       |
| 5  |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金融卡1張 |
| 6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金融卡1張 |
| 7  |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1張      |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5659號

13 被 告 陳柏諺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  
15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柏諺於民國114年1月2日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1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玩具總動員-爺爺」、「唐老  
02 三」、「項羽」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03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04 團），擔任俗稱「車手」，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其可預見非  
05 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  
06 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  
07 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09 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某月，傳  
10 送訊息至通訊軟體LINE之投資群組，以「投資獲利」方式，  
11 對告訴人蔡佳宏施以詐術，致蔡佳宏陷於錯誤，而於114年1  
12 月6日12時7分許，依指示透過臨櫃之方式匯款新臺幣（下  
13 同）83萬元至陳柏諺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14 00000000號帳戶內，再由被告陳柏諺擔任車手臨櫃提款，欲  
15 將犯罪所得轉交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開詐欺集團組織  
16 成員，本案詐欺集團即以此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隱匿詐欺  
17 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嗣陳柏諺持上開帳戶資料，於114  
18 年1月7日10時20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  
19 號之中國信託銀行重新分行，佯稱欲提領本案帳戶內83萬元  
20 購車時，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簡○伶察覺有異而報警處  
21 理，旋為警方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扣得陳柏諺名下銀行存摺  
22 5本、銀行提款卡5張及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23 號，門號0000000000號）等證物。

24 二、案經蔡佳宏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柏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並擔任車手工作，於上開時、地依指示提領告訴人蔡佳宏遭騙款項之事實。 |

01

|   |   |                                |
|---|---|--------------------------------|
| 2 | 告訴人蔡佳宏於警詢中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之事實。  |
| 3 | 證人簡○伶於警詢時之證述                                  | 證明於114年1月7日察覺被告提款情形有異而報警確認之事實。 |
| 4 |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單影本各1份                    |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之事實。  |
| 5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扣案存摺影本各1份、扣案物照片3張、 | 證明被告遭逮捕時，身上遭查扣上開物品之事實。         |
| 6 |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 證明被告依上游成員指示虛捏理由領款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陳柏諺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本案所為詐欺、洗錢犯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扣案被告所有之手機及存摺、提款卡等物，為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被告所為助長詐騙風氣，並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爰求處有期徒刑1年。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江 佩 蓉